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校外職場參觀教學活動要點

105.02.19 實習輔導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︰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 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提高學生對相關職場的知識及興趣。

（二）提高對職場安全衛生的注意。

（三）認識職場環境，以利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。

 三、實施方法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以科或班為單位，同科之各班可合併實施。

（二）每次以1日為限，特殊情形可專案陳報後辦理。

（三）參觀對象應慎選合法廠商並與實習課程或專業課程相關。

（四）參觀活動應由該班實習課之兩位任課老師共同擔任帶隊老師，並依相關規定請假。

（五）參觀活動應由帶隊老師向實習組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），並知會工場管理員、導師、教官室、訓育組，後陳教學組、校務主任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（六）參觀日應為實習課當日實施，當日其他課程停課乙次。

（七）校外職場參觀應於參觀日前一星期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實施後交至實習組備查始可外出。

（八）參觀活動由實習組為所有參加人員辦理保險，並統籌交通、聯絡事宜。

（九）學生參加職場參觀教學活動，所需經費除申請專案計畫補助者外，須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
 四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一般注意事項：

1.應穿著制服，不得奇裝異服。

2.每班實習股長於每次上車前負責集合隊伍、清點人數，以及行車安全等事宜。

3.活動期間須注意國民生活禮儀、恪遵團體紀律，嚴禁打架滋事、破壞校譽之行為，違者依校規處份。

4.參觀地點、車上及行車中，嚴禁將廢棄物隨意丟棄。
5.倘有毀損他人財物之情事，毀損者應自行負責賠償之責任。
6.倘遇突發事件，立即向帶隊教師反映。
7.活動期間，依學生行為表現優劣之獎懲，悉列入本學期操行成績考核。

（二）行車注意事項：

1.搭乘遊覽車時，按車次、車號入座，未經各車車長允許，不得擅自調換座位，俾利掌握各車乘車人員。

2.嚴禁將頭、手伸出車外。

3.自行前往者，應注意交通安全。

（三）參觀規定：

1.不得擅自離隊、單獨行動；不得任意動手觸摸工廠及參觀地點之機器設備。

2.不得攀折花木、毀損公物、破壞參觀地點之環境整潔。

3.按時集合歸隊，不得遲到。

 （四）請假規定：未能參加職場參觀教學活動之學生，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五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校外職場參觀教學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職場參觀教學 |
| 科別 |  | 年級 |  | 班別 |  | 人數 |  | 課程名稱 |  |
| 時間 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星期　　，　　點　　分起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星期　　，　　點　　分止　　　 | 是（否）發公函 | * 是
* 否
 |
| 廠商名稱 |  |
| 參觀主題 |  |
| 廠商地址 |  |
| 帶隊／隨隊老師簽章 |  |
| 會知單位人員 | 審核 | 校長核定 |
| 工場管理員 |  | 實習輔導組長 |  |  |
| 參觀日任課老師簽章 |  |
|  | 教學組長 |  |
| 導師 |  |
| 學生活動組長 |  | 校務主任 |  |
| 生活輔導組長 |  |
| 健康中心 |  |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︰

1. 校外職場參觀教學及家長同意書應於參觀日前一星期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實施後交至實習組備查始可外出。
2. 本申請表經校長核准後再會知相關單位及人員。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校外職場參觀教學活動

家 長 同 意 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 （就讀貴校 ）參加學校辦理之 活動，並已責令其於活動期間注意安全，遵守各項規定，聽從師長指導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1︰ 簽名或蓋章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2︰ 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緊急事故聯絡人資料 |
| 姓名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學生血型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電話 | O︰H︰手機︰ |